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組編人力處
發稿日期：106年10月19日
聯絡人：科長黃琳鈞
電話：(02) 23979298 轉 360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第21條修正案，延長施行期限至109年1月31日止

行政院會今(19)日通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之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第21條修正草案，將其施行期限延長至109年1月31日止，並將俟會銜考試院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目前仍有內政部、經濟及能源部、交通及建設部、農業部、環境資源部、大陸委員會等6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；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已於104年6月三讀通過，且將於107年4月施行。鑑於前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，依以往機關整備運作經驗，新機關施行前，仍然需要一段時日進行籌備，以便周妥施行，故有關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各項規範與保障措施，有必要繼續適用。

為了使組改作業推動順利，行政院仍將持續規劃並積極推動，儘速完成立法，以提升政府效能。